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3 府教幼字第 1110304805 號函辦理。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如下表(除正取者外，依成績高低列備取若干名)

序號	科目	錄取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1	音樂	1	長期病假缺 (需代理註冊組長職務)	113/2/1 起至 113/7/31 止

參、應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已服畢兵役（113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伍視同）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肆、應考人員報名資格：

-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 1 次招考：具有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 次招考：具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
 - 三、第 3 次招考及之後：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8：30。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0：00。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至 11：30。

陸、報名地點：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教務處 電話：(05) 3752037 轉分機 11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亦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但證件需備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表）

- 二、審查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審查後即時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如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經歷等）。
3. 切結書（如附表）。
4.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正、影本）。
5. 同意書（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6. 離職證明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
8.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則免附）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捌、甄試日期及時間：

- 一、第1次招考甄試：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8：30至9：30。
- 二、第2次招考甄試：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1：00。
- 三、第3次招考甄試：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30至12：30。

玖、甄試地點：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拾、甄試內容：(口試5分鐘，占40%；試教10分鐘，占60%)

- 一、口試：教育基本認識(10%)、專門知能(10%)、儀表態度(5%)、表達能力(5%)、專業精神(5%)、品德修養(5%)。

二、試教範圍：

藝文領域-音樂：康軒版第4冊任選單元

拾壹、甄選錄取依據：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不得異議。除正取外依序列冊備取候用；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

拾貳、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

每次甄試完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不含備取）人員。

拾參、報到日期及地點：正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其他規定：

-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二、成績及格而未錄取者，得依成績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113年7月31日底止，候用期滿尚未聘用者，註銷候用。
- 三、自96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併以說明。
- 四、本校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須配合學校實施學生週休、寒暑假暨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與社團活動、輪值晚自習與週日自習活動、指導學生團隊與校外各項比賽、科展或檢定、參加升旗典禮及週會、擔任值週與導護、導師及相關行政業務等工作。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 六、本項甄選之代理教師，遇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於同日無條件解除代理。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
第 ___ 次甄選報名表

科別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張貼相片	
出生 日期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 教師學校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通訊處							
應考資格	學 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實習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所修專門科目適合擬任教科別需要者。				
4. 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兵 役	在 右 項 打 √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3. 現役軍人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伍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生）
為應徵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
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日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
第__次甄選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張 貼 照 片
甄選類科別		
編 號		

一、甄選時間：

1. 第 1 次招考甄試：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30。
2. 第 2 次招考甄試：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1：00。
3. 第 3 次招考甄試：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至 12：30。

二、甄選地點：嘉義縣鹿草國民中學。

三、錄取名單於每次甄試完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 1 次長期代理教師第__次甄選證件裝訂冊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項次	證件名稱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3	教師證書影本
4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5	同意書(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6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限男性)

備註：

- 一、上列證件請用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 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